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成立广发原驰 高德红外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高德红外 1 号”）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2日、2015年10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高德红外 1 号认购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284,492 股，认购价格 25.60 元/股，上述认购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上述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7 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926,7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6%，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2019年9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已于2019年9月30日届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 1、减持期间：2019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7日；
- 2、减持股份数量：1,926,738股；
- 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06%；
-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

截至2019年11月7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1,926,738股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受让方与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